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3)),同意公司按照南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上级资金注入路径的意见》(南财资金(2025)310 号)、《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发〈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上级资金注入路径的意见〉的通知》(南建水务发(2025)124 号)以及有关上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批、逐笔向政府出资人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申请上级资金 11,984 万元,专项用于南宁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注入后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建宁集团享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